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开环批[2019]45 号

关于开平百晟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百晟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开平百晟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百晟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南路 10 号二座厂房，属散乱污整治提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年产吹塑制品 30 万件、注塑制品 2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吹瓶机 3 台、注塑机 1 台。项目不得外购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 项目经整治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至: VOCs0.03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翠山湖管委会、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